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9號

原告 金禾開發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昀蓁

訴訟代理人 郭達鴻律師

被告 程學奕即澤田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黃韡誠律師

被告 朱芸家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
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